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51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有效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及《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通行条件缺失、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1. 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

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

2. 1 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成，24小时值班电话：5389424。

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可视情临时增加或减少工作组。

2. 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 2. 1 县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 (3) 指导乡镇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 (4) 统一发布或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 (5) 确定突发事件中各级、各部门应急职责，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惩事宜。

2. 2.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核实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收集应急处置情况并提出有关报告建议；
- (3) 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 (4) 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日常演练等；
- (5)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专家库，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咨询和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处置。

2. 2. 3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公安局：协调指导各警种开展现场救援相关工作，对现场

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

县民政局：做好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与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指导灾情分析和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组织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环境应急监测，并提供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紧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综合执法队、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县农村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农村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农村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监督运输企业规范营运，组织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县公路管理段：指导全县国、省道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国、省道干线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国、省道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相关伤病员救

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协调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处置，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工信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天气的监测预报；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天气状况的加密监测，提供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震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范围、程度、时间等信息，跟踪震情趋势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

县消防救援大队：搜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进行现场防火、灭火工作。

2. 2. 4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县公安局牵头，由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

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抢险救援组

县公安局牵头，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实施既定抢险救援方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3）医疗救护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由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4）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牵头，由县公安局各警种、派出所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

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5）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险情消除后的事故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嫌疑人等调查工作，为确认事件原因、后果和定性提供证据材料；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善后工作组

县民政局牵头，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积极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7）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有关单位组成。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 预警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日常工作

作中做好应急防范，开展有关监测工作。当天气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地震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及时报告县指挥部，确定预警及响应事项，向社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收到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派出警力引导分流等措施，维持道路通行秩序，密切监视道路通行安全，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4 应急响应

4. 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四级响应。

4. 1. 1 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全县范围的。

4. 1. 2 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全县范围的。

4. 1. 3 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 4 个以上乡镇的。

4. 1. 4 四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

4. 2 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县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人赶赴现场；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通道，及时向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县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动态，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掌握信息资料。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启动事发地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现场无法判断响应等级的，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应当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4. 3 应急协作机制

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县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确定工作重点和处置方式，各成员单位要履行应急保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联动处置。

4. 3. 1 受极端恶劣气候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

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抢修开展工作，国、省道干线公路由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农村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公安交警

部门全力分流疏堵；民政部门调集发放生活物资，救助受困群众；交通运输部门调集客运车辆转运受困群众；其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4. 3. 2 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

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险情开展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确定工作处置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组织抢救伤员；公安部门各警种按照职责分工灭火救援、抢救受困人员，维护涉及区域的交通秩序，开展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实施。

4. 3. 3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大面积交通拥堵的应急处置

主要围绕抢救伤员、勘验现场开展工作，公安部门各警种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勘验调查，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现场防护，疏导滞留车辆；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部门清理路面障碍，确保道路具备正常通行条件；应急部门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其他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

4. 3. 4 受自然灾害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

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国、省道干线公路由公路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农村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自然、住建、气象、地震等部门协作，其他部

门配合实施。

4. 4 信息报送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接报并核实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上一级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应急处置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他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等。

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上报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4. 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4. 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完成后，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部要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善后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县人民政府或事发地人民政府

组织协调。

5. 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协同作战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5. 2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5. 2. 1 保险理赔

县级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 2. 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其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

6 应急保障

6. 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公安消防、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 2 信息通信保障

公安部门要完善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内部信息报送制度。

工信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全力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6. 3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困群众对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活救助物资的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6. 4 基础设施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应急避险设施、紧急停车场、应急通信、交通运输等基础建设，保障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应急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

6. 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县级应急指挥部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 奖励与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表彰奖励在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8. 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 3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8.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